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查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、程序合法。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同意聘任刘醒明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魏彬、焦志刚、解庆、陈煜、胥小平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林奕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汤琼兰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张楠 卢锐 吕巍

2016年1月26日